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艾滋病防治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3146号/ZB202505075

采购人：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3146 号/ZB202505075
2.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艾滋病防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87.6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1 包：57.44 万元；第 2 包：30.16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 2025 年中央艾滋病防治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每包情况如下：

第 1 包：中央艾滋病防治试剂耗材 1 包，最高限价：57.44 万元；

第 2 包：中央艾滋病防治试剂耗材 2 包，最高限价：30.16 万元，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供货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至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如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明（含体外诊断试剂范围）；

（2）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年5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3.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

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1256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551-63674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p> <p><b>注：</b>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22日17时00分</u>
7.1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为2个包</p> <p>1.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响应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响应的成交包数规定：<u>不做限制，允许兼投兼中。</u></p>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u>90日历日</u>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b>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接受大中</p>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账户名：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302010309008800597

		<p>开户行：工行合肥市金寨路支行</p> <p>(5) 退还时间：<u>供货完毕，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u></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项目预算20万以上项目按标准的80%收取，项目预算20万以下（含20万）项目按3000元固定费用收费。</u></p> <p>(4)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p> <p>电子邮箱：xzw@dksz.cn</p> <p>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p>
30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p>

	<p>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18.1款规定处理。

18.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

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第1包：中央艾滋病防治试剂耗材1包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该批货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供货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至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如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标准品以标准物质证书所述有效期为准）。
5	所属行业	工业

### 二、货物需求

####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指标项	★	作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般技术指标（无标识项）	无	作为基础指标，最大偏离数量为 3 项，超过 3 项（不含 3 项）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以谈判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参数
1	CD3/CD8/CD45/CD4 检测试剂盒	盒	4	1. 规格：100 人份/盒 2. 适用于 NovoCyte D2041R 流式细胞仪 3. 能测定出 CD3/CD8/CD45/CD4 的绝对数和百分比 4. 免洗试剂。 5. 检测线性范围是白细胞计数位于 500-30000 cell/uL 范围内样本中阳性细胞绝对计数呈线性相关，

				相关系数 r 不小于 0.95。
2	ACEA NovoFlowTM 鞘液	桶	2	规格: 1X, 20L/桶, 适用于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 (D2041R)
3	ACEA NovoCleanTM 清洗液	桶	2	规格: 1X, 5L/桶, 适用于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 (D2041R)
4	ACEA NovoRinseTM 冲洗液	桶	2	规格: 1X, 5L/桶, 适用于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 (D2041R)
5	ACEA NovoCyteTM 质控微球	瓶	2	规格: 2ml, 50 test/瓶, 适用于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 (D2041R)
6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保养包	套	2	规格: 套装中包括蠕动泵管、鞘液预过滤器、冲洗液预过滤器、清洗液预过滤器、废液泵保护过滤器、鞘液除菌过滤器, 适用于 NovoCyte 流式细胞仪;
7	低值细胞质控品 (Immuno-Trol low cells)	支	20	1、3ml*2 支, 60test/支, 适用于流式细胞适用于流式细胞仪检测淋巴细胞 CD3、CD8、CD4 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的全血制品。 2、CD4 检测能力验证活动需要质量稳定, 同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体外诊断试剂) 的细胞质控品, 以及效期内提供 CD3、CD8 提供 CD3、CD8、CD4 的绝对数和百分位计数的参考值范围, 到货有效期 ≥ 4 个月。 3、保存运输条件: 2-8°C, 避免反复冻融、稳定性好; 低值规格。
8	高值细胞质控品 (Immuno-Trol Cells)	支	20	1、3ml*2 支, 60test/支, 适用于流式细胞仪检测淋巴细胞 CD3、CD8、CD4 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的全血制品。 2、CD4 检测能力验证活动需要质量稳定, 同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体外诊断试剂) 的细胞质控品, 以及效期内提供 CD3、CD8 提供 CD3、CD8、CD4 的绝对数和百分位计数的参考值范围, 到货有效期 ≥

				4 个月。 3、保存运输条件：2-8℃，避免反复冻融、稳定性好；高值规格。
9	▲淋球菌培养基	包	200	70mm*5 块/包，用于奈瑟氏菌属的选择性培养基。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淋球菌的培养、分离和鉴定。 产品性能指标： 1. 生长性能：接种淋球菌培养 48 小时生长良好。 2. 特异性：接种金黄色葡萄球菌抑制生长 3. 微生物限度检查：琼脂平板在 35° C-37° C 条件下培养 24 小时后观察。结果符合要求。到货需在有效期内并分批提供。
10	革兰氏染色液	盒	4	每盒含龙胆紫液/碘染液/脱色液/沙黄溶液各一瓶 250ml。用于细菌的染色，区分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对淋球菌进行初步鉴定。
11	氧化酶试剂	盒	5	50 人份/盒，用于氧化酶试验，无色至浅灰色液体，清晰无沉淀。在 30 秒内出现蓝紫色判定为阳性，延迟反应或无颜色改变为阴性，2-8℃避光保存。
12	常见奈瑟氏菌快速微量糖发酵鉴定试剂盒	盒	5	10 人份/盒，包括葡萄糖、麦芽糖、蔗糖、乳糖、阴性对照和缓冲平衡盐指示液。淋球菌能分解葡萄糖产酸，但不能分解蔗糖、乳糖和麦芽糖，淋球菌分解葡萄糖产酸，使培养基的 PH 值降低，培养基中的指示剂颜色发生改变，以此来鉴别同属的其它奈瑟氏菌。

13	HIV 抗体确证试剂	盒	1	<p>1. 包装规格：36 人份/盒        ★2.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方法：免疫印迹法（WB），全病毒裂解；适用于血浆和血清样本的 HIV 抗体检测，适用于 HIV 样本检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说明书为佐证料）；        ★3. 条带：检测带必须同时含 HIV-1 和 HIV-2 型阳性质控带；HIV-1 抗体为全病毒条带，包括：gp41、gp120、gp160、P66、P51、P31、P24、P17、P55、P39（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说明书为佐证料）；        4. 试剂敏感性 100%；特异性高；        5. 试剂内部质控：质控血清应分别含强阳性、弱阳性和阴性质控血清，其中强阳性质控血清必须同时含 HIV-1 和 HIV-2 质控物；        6. 应适合采购人现有各型全自动蛋白印迹仪器使用，并提供试剂配套反应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试剂实验方法有快速法和过夜法二种，能有效判定弱阳性标本（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说明书为佐证料）；        8. 有效期：试剂有效期为≥24 个月，到货后有效期 20 个月以上。</p>
14	HIV 新发感染检测试剂	盒	6	<p>1、规格：96 孔板，2 板/盒。        2、本产品适用的样本为血清或血浆，可以识别 HIV-1 新发感染与既往感染。        3、采用单孔限制性抗原 IgG 捕获酶联免疫法。        4、酶标板上包被的抗原为可识别多种亚型的重组 HIV-1 特异性抗原 rIDR-M。        5、酸性洗脱液可洗脱低亲和力 HIV-1 IgG 抗体。        6、样本稀释液、10×洗涤缓冲液、TMB 显色液、终止液在试剂盒设定的保 存温度下，可稳定储存。        rIDR-M 包被酶联板、强阳性对照、弱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校准品</p>

				及酶结合物须冰冻包装，保存在-20℃以下，可稳定储存。 7、实验的可重复性 R2≥0.9。
15	Prime Script one step RT-PCR kit ver. 2	盒	60	50人份/盒；一步法 RT-PCR 逆转录扩增试剂，反应中途不需添加任何试剂；含有逆转录酶、Taq DNA 聚合酶、2*1-step Buffer 和 Rnase-free Water 等；到货效期大于12个月。
16	GoTag Green Master Mix	盒	30	100人份/盒；到货效期大于12个月；2X 预加染料的预混型。
17	HIV 病毒载量质控品	套	32	抗凝血浆，5支/套，1.5mL/支，每套含 2.0E+02E-9.0E+02EIU/ml *2 支，NC*1 支，2.0E+03E-9.0E+03EIU/ml*1 支，2.0E+04E-5.0E+04EIU/ml*1 支
18	HIV 核酸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96人份/ 套	8	<p>★1. 适用范围 可同时适用于血清、血浆等样本类型的核酸提取和纯化。</p> <p>★2. 适配设备要求 适用于 Hamilton starlet, compact instrument 等磁珠下吸磁法核酸提取设备操作。</p> <p>3. 资质要求 取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书。</p> <p>4. 规格型号 96人份/盒。</p> <p>5. 操作方式 配套设备自动化操作或手工操作。</p> <p>★6. 提取样本核酸量 ≥50ul/样本。</p> <p>7. 防污染措施 样本裂解过程采用矿物油封盖液面。</p> <p>★8. 无醇设计 清洗液不含无水乙醇，避免对 PCR 反应抑制。</p> <p>9. 储存温度 2-8 摄氏度，或常温。</p> <p>10. 洗脱体积 ≥60ul/样。</p> <p>11. 磁珠洗脱后不参与核酸扩增，避免干扰。</p> <p>12. 批内和批间 CV 值≤5%。</p> <p>13. Hamilton compact instrument 核酸提取仪配套使用，含配套提取耗材。</p>

1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盒	2	1. 为封闭反应盒，试剂基于多重实时逆转录酶-聚合酶链反应(qRT-PCR)法； ★2. 适用于GeneXpert Cepheid仪器使用(型号GX-IV R2)； 3. 10人份/盒，含内参； 4. 线性动力学范围：40-10 <sup>7</sup> copies/ml，检测灵敏度： $\leqslant$ 18.3copies/ml； 5. 证书资质：产品获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相关注册、生产要求。
20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盒	5	1. 20人份/盒； 2. 试剂基于PCR-荧光探针法，含内标； ★3. 适配于西安天隆科技的Gentier 96E全自动医用PCR仪； 4. 检测灵敏度： $\leqslant$ 400copies/ml； 5. 证书资质：产品获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相关注册、生产要求； ★6. 需提供配套的核酸提取试剂。
21	细菌DNA提取试剂盒	盒	3	1. 通过磁珠法提取细菌基因组DNA，适用于组织类、全血类、分泌物、浸泡液、体液类、干拭子和痰液样本； 2. 规格为96人份/盒； ★3. 适配台湾圆点SLA-32自动核酸提取仪； 4. 试剂盒有效期大于等于8个月； 5. 资质要求 取得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书。

2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RT-PCR 荧光探针法)	48 人份/ 盒	2	<p>1. 证书资质：产品获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相关注册、生产要求；</p> <p>★2. 检测灵敏度：<math>\leq 30 \text{ IU/ml}</math>；</p> <p>3. 定量线性范围：<math>100\text{--}1.0 \times 10^7 \text{ IU/mL}</math>，定量下限<math>\leq 100 \text{ IU/ml}</math>；</p> <p>4. 核酸纯化方式：磁珠法纯化；</p> <p>5. 扩增体系：<math>\geq 50 \mu\text{l}</math>，不含磁珠扩增，避免磁珠影响检测荧光值；</p> <p>6. 样本进样用量：<math>\leq 500 \mu\text{l}</math>；</p> <p>★7. 定量方式：内标定量，每次实验均无需制作定量外标准曲线；</p> <p>8. 涵盖基因型：涵盖 M 组中中国常见流行亚型，及 O 组、N 组相关亚型；</p> <p>9. 批内及批间检测浓度对数值的变异系数 (CV%)：精密度 CV% &lt; 5%；</p> <p>10. 包装规格：48 人份/盒；</p> <p>11. 包装形式：PCR 反应体系为免配液预分装设计，操作过程 PCR 反应液无需再进行分装或配置；</p> <p>12. 有效期及稳定性：有效期 <math>\geq 12</math> 个月，试剂在 37 摄氏度条件下稳定性不低于 5 天。</p> <p>★13. 适配检测设备：compact instrument 核酸提取仪与宏石 slan96 系列 PCR 仪器。</p>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第 2 包：中央艾滋病防治试剂耗材 2 包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物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该批货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供货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至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如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标准品以标准物质证书所述有效期为准）。
5	所属行业	工业

### 二、货物需求

####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指标项	★	作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般技术指标（无标识项）	无	作为基础指标，最大偏离数量为 3 项，超过 3 项（不含 3 项）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以谈判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三）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参数
1	PEI MAX-Transfection Grade Linear Polyethylenimine Hydrochloride (MW 40,000)	盒	1	1、规格：1g； 2、适用于 HIV 蛋白及抗体的转染； 3、在 HEK293、CHO 和 Sf9 系统 中可获得很高的转染效率。
2	293 细胞培养基	箱	2	1、规格：1000ml/瓶，10 瓶/箱； 2、用于培养 293F 细胞，表达 HIV 抗体和蛋白等；3、是一种专门开

				发用于支持悬浮培养中 HEK293 (人肾上皮细胞系)相关细胞(如 Expi293、293F、293FT、293E、 293A/S 等)的生长和转染表达。 4、该培养基为即用型完全培养 基，无需补充添加剂； 5、非动物源性、无蛋白、无血清、 化学成分明确的配方；
3	Mouse anti His-Tag mAb	支	2	1、100u1/支； 2、用做一抗，检测表达纯化出的 带有 His 标签的 HIV 蛋白； 3、适用于 WB, IF/ICC, IP 及 ELISA 等； 4、储存在-20℃。
4	HRP-conjugated Mouse anti His-Tag mAb	支	1	1、100u1/支； 2、用于检测表达纯化出的带有 His 标签的 HIV 蛋白； 3、适用于 WB 及 ELISA； 4、抗体偶联了 HRP； 5、储存在-20℃。
5	HRP-conjugated Goat anti-Mouse IgG(H+L)	支	2	1、100u1/支； 2、用做二抗，检测表达纯化出的 带有 His 标签的 HIV 蛋白； 3、适用于 WB 及 ELISA； 4、抗体偶联了 HRP； 5、储存在-20℃。
6	0.25% Trypsin-EDTA(1×)	瓶	2	1、500ml/瓶； 2、用于 293T 细胞的培养，293T 用以包装 HIV 假病毒； 3、由胰酶粉剂配制而成，其蛋白 酶混合物经辐照处理，来源于猪 胰腺。广泛用于细胞解离、常规 细胞传代培养及原代组织解离； 4、本胰酶溶液的改良特性包括 EDTA 及酚红； 5、储存条件：-5~20℃。
7	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 Streptavidin	支	3	1、200u1/支； 2、用于在 ELISA 中检测生物素标 记的 HIV 抗体或蛋白； 3、用高纯度的 Streptavidin 和 超纯的辣根过氧化物酶交联而 成，确保产生最低的本底和最高 的灵敏度； 4、可以用于生物素(Biotin)标记

				的抗体、核酸、蛋白或其它生物素标记分子的检测。具体用途包括 Western、ELISA、免疫组化或免疫细胞化学、原位杂交、Southern、Northern、EMSA 等；5、-20℃保存。
8	PBS 缓冲液(粉剂, 1X)	袋	20	1、包装：10 包/袋，每袋：10 × 1L； 2、作为 HIV 蛋白保存的缓冲液； 3、磷酸缓冲盐粉剂，是常用的磷酸盐缓冲溶液之一，主要由氯化钠、氯化钾、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钾组成。 4、常用于细胞培养过程中细胞的洗涤或其他常规用途。
9	BCA 蛋白浓度测定试剂盒(增强型)	盒	2	1、产品包装：5000 次/盒； 2、用于 HIV 蛋白及抗体的定量； 3、灵敏度高，检测浓度下限达到 10 μ g/ml，最小检测蛋白量达到 0.2 μ g，待测样品体积为 1-20 μ l。 4、显色速度快，在 20-1000 μ g/ml 浓度范围内有较好的线性关系。
10	无内毒素质粒大提试剂盒（增强型）	盒	10	1、用于 HIV 蛋白及抗体质粒的大量提取； 2、本试剂盒采用独特的硅胶膜吸附技术，高效专一地结合质粒 DNA。同时采用特殊的去内毒素溶液 ER 和过滤器 CS1，可有效的去除内毒素、蛋白等杂质；整个提取过程仅需 1h，方便快捷。 3、高拷贝质粒推荐使用量为 100 ml，得率一般在 500-1500 μ g 左右；低拷贝质粒推荐使用量为 200 ml，得率一般在 50-300 μ g 左右。
11	无内毒素质粒小提试剂盒	盒	10	1、用于 HIV 蛋白及质粒的少量提取； 2、试剂盒可有效去除内毒素，采用硅胶膜吸附技术，结合质粒 DNA； 3、适用于提取 1-5 ml 过夜培养

				的大肠杆菌。
12	ELISA 酶标板	箱	4	1、200 个/箱; 2、用于 HIV 蛋白及抗体的 ELISA; 3、材质：酶标板条聚苯乙烯(PS)，酶标板框高抗冲击级聚苯乙烯(HIPS)，均符合 USP Class VI 标准； 4、特征：蛋白质吸附能力强； 5、高结合力 (300~400ng/cm <sup>2</sup> )； 6、12 孔孔条，与酶标板配合使用；平底设计，可拆； 7、孔径大小均一、厚度均匀，保证实验准确性和可重复性； 8、板体透明，CV 值<5%，测量更具灵敏性，可广泛用于比色测定； 9、清晰的字母数字标号，便于不同孔内样本辨别； 10、尺寸符合 SBS 国际标准，适配大多数品牌酶标仪；11、辐照灭菌，SAL 10-6；12、无 DNase/RNase，无热原。
13	Prehybridization Solution	瓶	3	1. 产品规格：50ml/瓶；2. 用于 Northern 和 Southern 印记杂交； 3. 参数：2 倍预杂交液含 200 μg/mL DNA，溶剂为 10 倍 SSC 和 2 倍 Denhardt 溶液；4、储存温度：-20℃
14	Mini-PROTEAN TBE-Urea Precast Gels	盒	8	1. 产品规格：2 块/盒；2. 用于 HIV 病人单链 DNA (ssDNA) 和 RNA 的分离；3. 参数：凝胶夹为苯乙烯共聚物，尺寸 10 x 8 x 0.46cm；梳材料为聚碳酸酯；4. 保存条件：存储温度保持在 2 - 8° C；不要冷冻，推荐温度下到货保质期为 12 个月。
15	抗地高辛-AP，Fab 片段	瓶	1	1、200uL/支，2、来源：羊来源； 3、用途：用于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等免疫学检测，帮助检测 HIV 患者体内地高辛(digoxin)的水平；4、标记物：碱性磷酸酶

				(AP) , 用于增强信号
16	CDP-Star®，即用型 (化学发光底物)	盒	1	1、规格：2×50mL；2、用途：用于 HIV 免疫分析中的化学发光检测，适合 ELISA、Western blot、免疫组化等。3、标记物：底物用于与碱性磷酸酶 (AP) 标记的抗体反应，产生光信号。4、发光特性：可产生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信号。5、即用型：无需额外的化学处理或激活，便于操作。 灵敏度：高灵敏度，适合低丰度目标的检测。
17	DIG 寡核苷酸 3' -末端标记试剂盒, 第 2 代	盒	1	1、规格：足够进行 25 次标记反应 (每次实验使用 100 pmol 的寡核苷酸；1 微克的 30-mer 寡核苷酸)；2、用途：用于 HIV 基因序列中寡核苷酸的 3' -末端标记，标记结果可用于杂交实验 (如 Northern blot、Southern blot、原位杂交等) 3、标记物：DIG (digoxigenin) 标记，常用于免疫检测；4、标记方法：通过 T4 末端转移酶将 DIG 标记的标记物添加到寡核苷酸的 3' 末端；5、适用对象：适用于 DNA 寡核苷酸，尤其是用于探针合成的 DNA 序列；
18	梅毒螺旋体抗体血清 室内质控品	支	20	1、可适用于市场上各品牌 TP 抗体检测试剂； <b>★2、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国家二类标准物质证书或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以及效期内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b> 3、保存条件：冷藏 (2-8°C) 条件下可稳定保存 2 年，稳定性好； 4、规格 0.5ml/管，浓度在 50-400mIU/ml 之间分为 5 个标准。

1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盒	100	<p>1、规格：单人份/包装，20 人份/盒；</p> <p>2、检测方法：胶体金法；</p> <p>★3、检测样本：全血样本（含指尖、耳垂末梢血）、血清样本和血浆样本，须提供说明书；</p> <p>4、检测时间：15 分钟内判读结果；</p> <p>5、TP 2023 年经国家疾控中心临床评估质量稳定，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5%；</p> <p>6、有效期≥24 个月，保存温度：4℃~30℃；</p> <p>7、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p> <p>★8、一份血液样本、一张检测卡上独立显示 3 个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p> <p>9、通过 ISO13485 及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p> <p>★10、所投产品为 TP-HCV-HIV 三项目在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有采购限价。</p>
20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质控品	支	30	<p>1、可适用于市场上各品牌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p> <p>2、用于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实验室检测的内部质量控制，使用时无需配合专门的检测设备或检测试剂盒；</p> <p>★3、保存条件：冷藏（2~8℃）条件下可稳定保存 6 个月，-20℃以下可稳定保存 2 年；</p> <p>4、规格 0.5ml/管，浓度分为高、中、低三个浓度，每个浓度值 10 支。</p>
21	沙眼衣原体（CT）/淋球菌（NG）核酸检测试剂盒	盒	2 盒	<p>1. 适用于干拭子样本和液体样本，规格为 10 人份/盒；</p> <p>2. 一次检测，同时报告沙眼衣原体和淋球菌两个核酸检测结果；</p> <p>3. 内置质控：反应盒内预装样本处理质控，探针检查质控，和样本充分性质控 3 个内置质控，与样本同时运行整个检测过程；</p> <p>4. 室温储存试剂：试剂盒可室温</p>

				存放（2-28℃）； ★5. 利用多重实时荧光 PCR 法，适用于 GeneXpert Cepheid 仪器使用（型号 GX-IV R2）； 6. 证书资质：产品获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相关注册、生产要求。 ★7. 需配置配套的尿液采样管。
22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 ELISA 法	盒	2	1、规格：96 人份/盒。 2、本产品适用的样本为血清或血浆，用于诊断是否感染了梅毒螺旋体抗体。 3、采用双抗原夹心法原理，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4、酶标板上包被的抗原为纯化梅毒螺旋体抗原 TP17 和和 TP47 包被。 5、试剂盒存放 2-8 度可存放 12 个月，到货效期要大于 9 个月。
23	淋球菌脱氧核糖核酸 液体室内质控品	支	30	1、可适用于市场上各品牌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 2、用于淋球菌核酸检测实验室检测的内部质量控制，使用时无需配合专门的检测设备或检测试剂盒； ★3、保存条件：冷藏（2-8℃）条件下可稳定保存 6 个月，-20℃以下可稳定保存 2 年； 4、规格 0.5ml/管，浓度分为高、中、低三个浓度，每个浓度值 10 支。
24	1. 5ml 离心管	箱	2	低吸附性，无菌，医疗级，500 个/箱；离心管可承受 12000xg 离心力，管体刻度线清晰，带有白色书写区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RNA 酶
25	2ml 离心管	箱	2	低吸附性，无菌，医疗级，500 个/箱；离心管可承受 12000xg 离心力，管体刻度线清晰，带有白色书写区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RNA 酶

26	6.5 医用手套	双	8000	橡胶材质、一次性使用、无菌、无粉、医用级、独立包装 型号：6.5
27	7.5 医用手套	双	8000	橡胶材质、一次性使用、无菌、无粉、医用级、独立包装，型号：7.5
28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件	5000	无纺布、关键区域增加防水复膜层、反穿式长褂，后背系带，袖口呆弹性橡筋收口、环氧乙烷灭菌
29	口罩	个	10000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三层材料构成，外层防水，中间层有效过滤细菌等微生物，内层亲肤材质。
30	鞋套	个	10000	防滑，防水材质，鞋套上皮筋稳固不易断或不易失去弹力，通用各种鞋码。
31	帽子	个	10000	无纺布材质，适用各种不同头围的实验室帽子。
32	医疗废弃物垃圾桶	个	5	100L 容量，长度 540mm, 宽度 490mm, 高度 800mm, 适配垃圾袋 90*100cm,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33	盖玻片	盒	5	显微镜盖玻片，材质：超白玻璃，一般用于实验室；规格：18*18 200 片/盒；真空包装
34	PCR 封板膜	100 片/盒	10	1、规格 100 片/盒，5 盒/箱；2、透明低自体荧光干扰，适合荧光定量 PCR 实验；3、适合各种 PCR 板，不属于穿刺膜；4、不含有 RNase、DNase 和人源 DNA；5、封板容易，不易卷曲；6、工作温度 -70℃---+100℃。

35	脱脂牛奶菌株保存管	50 只 /盒	25	含 10%的脱脂牛奶，产品为乳白色至淡黄色浑浊不透明液态。可用于淋球菌细菌的保存，2℃-8℃保存；到货有效期大于两年。用途 1. 菌株保存：每支冻存管只可接种一种细菌；每支冷冻管上可标记细菌名称，螺旋瓶盖；接种完细菌的冻存管可放在-20℃短期保存（一般可保一年以上）或-80℃长期保存（一般可保两年以上）。2. 菌株复苏：冻存管可存于超低温冰箱，可微热速融。
36	▲实验室一次性塑料微生物接种环 10微升	支	10000	独立包装，EO 灭菌，表面光滑，耐酸耐碱，用于细胞培养和其他需要无菌操作的实验
37	实验室一次性塑料微生物接种环 1 微升	支	10000	独立包装，EO 灭菌，表面光滑，耐酸耐碱，用于细胞培养和其他需要无菌操作的实验
38	1000ul 移液器吸头	4800 支/箱	5	1000ul，无菌、带滤芯、去 RNA 酶去 DNA 酶，长枪头，QSP
39	100ul 移液器吸头	4800 支/箱	5	100ul，无菌、带滤芯、去 RNA 酶去 DNA 酶，长枪头，QSP
40	200ul 移液器吸头	4800 支/箱	5	200ul，无菌、带滤芯、去 RNA 酶去 DNA 酶，长枪头，QSP
41	10ul 移液器吸头	4800 支/箱	5	10ul，无菌、带滤芯、去 RNA 酶去 DNA 酶，长枪头，QSP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b>初审表</b>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span style="color: red;">(本项目不适用)</span>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p>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明（含体外诊断试剂范围）；
6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	详见第六章响

	况	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_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第_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

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谈判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

.....

4.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如谈判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